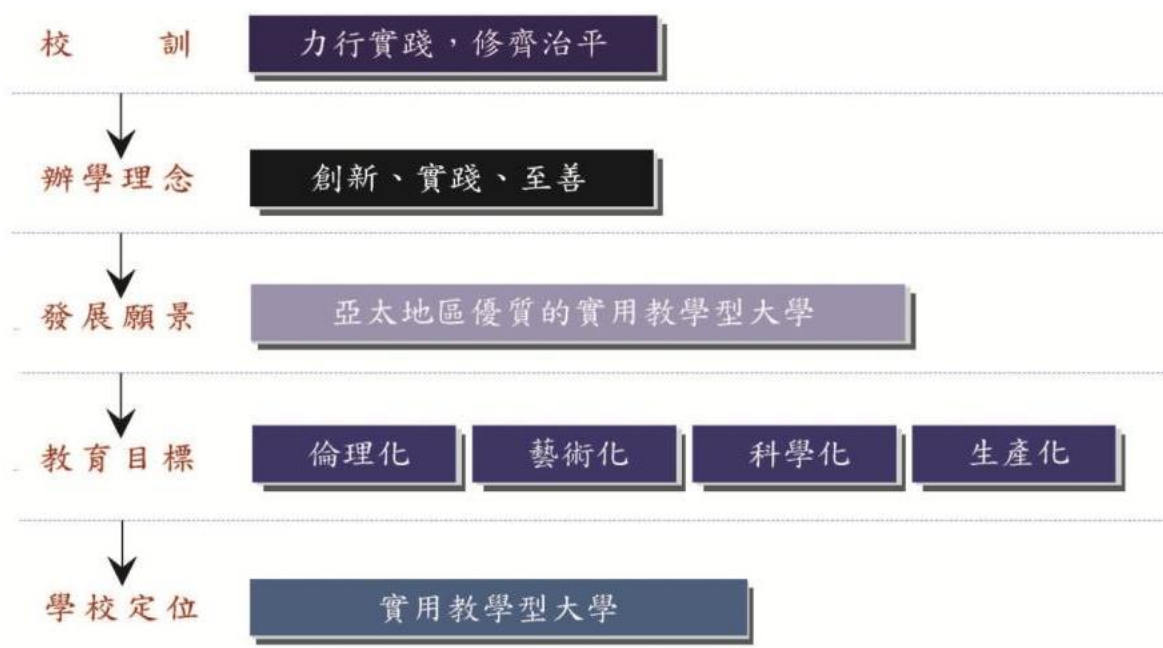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壹、學校發展願景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一、學校發展願景及定位

本校自創校以來，秉承「力行實踐、修齊治平」之校訓及「創新、實踐、至善」之辦學理念，志朝「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發展願景邁進，且以培育學生具「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生產化」為教育目標，期能孕育出具備人文、公民與科學基本素養及院系所核心能力且有實踐力之實踐人，並確立「實用教學型大學」為學校發展之自我定位。而有關本校校訓、辦學理念、發展願景、教育目標及學校定位之架構圖，請參【圖 1】。



【圖 1】：實踐大學發展願景及定位架構圖

二、欲達成願景及定位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或子計畫

本校衡諸現今高等教育環境與國內產經環境之變化趨勢及本身過去厚實之基礎與條件，並於「力行實踐，修齊治平」校訓、「創新、實踐、至善」辦學理念、「實用教學型大學」自我定位，及期成為「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發展願景之指引下，具體且周延地訂定以六大發展策略（即：務實特色教學、厚實學務輔導、精實國際交流、豐實產學研究、落實行政服務、優實永續校園）為主軸之本期程(103-106 學年)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計有六大發展策略與 38 項分項計畫，以提升本校之辦學品質及達成本校教育目標所要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朝成為「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發展願景邁進。有關本校校訓、辦學理念、教育目標、學校定位及發展願景與 103 至 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六大發展策略之關係，參見【圖 2】。



【圖 2】：本校教育目標、定位及發展願景與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關係圖

辦學績效

前開六大發展策略執行至今，已獲良好之校務治理績效與成果，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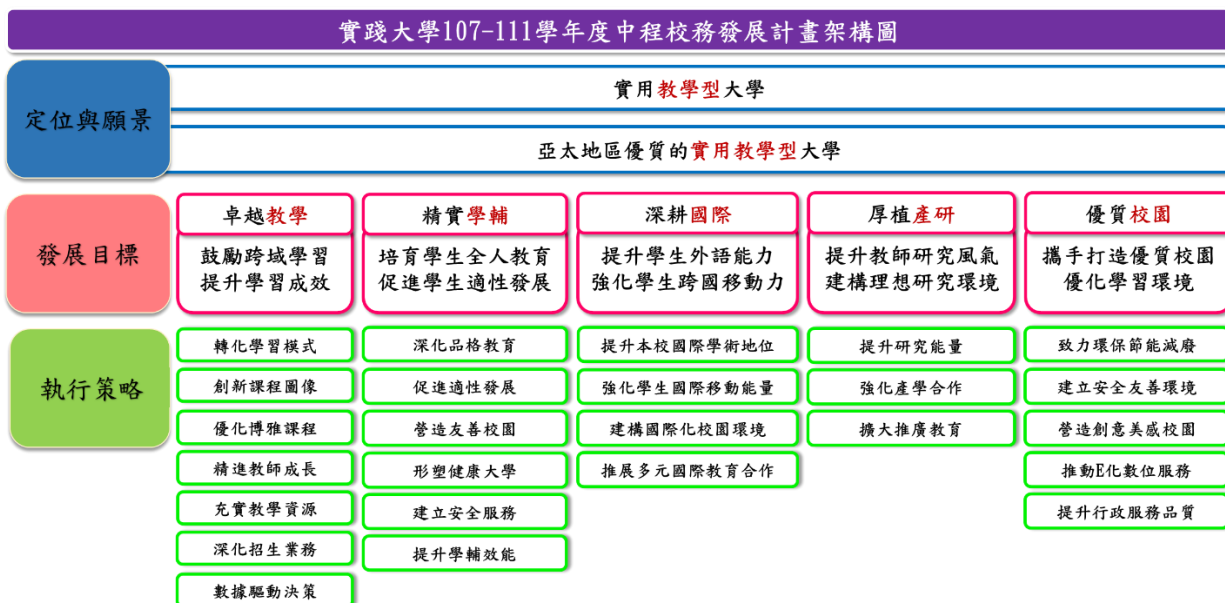
- 103、105 及 107 年三度為全球知名排名網站-Ranker 評選為「全球最好 30 所設計校院」(The 30 Best Design Schools in the World)，而臺灣亦僅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入榜；
- 服裝設計學系學生 102-104 及 106 計 4 年奪下「倫敦畢業展時裝週」國際時裝新銳設計師；
- 103 年 4 月榮列 2014 德國 iF 設計概念全球大學排名第二；
- 103 年 8 月獲 2014 德國紅點設計亞太區第三名；

- 104年2月獲《遠見30雜誌-設計名校100特刊》之「企業最愛設計人才調查」評選為臺灣企業最愛設計校院 Top 10；
- 106年7月獲《遠見雜誌》評選為臺灣國際化程度第9名大學等殊榮。
- 連續5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與「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獎助、
- 104-106年度本校「國際時尚產業整合創新計畫」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補助、
- 每年獲「學海築夢」、「學海飛颺」獎助。

107、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學校運用 SWOT 分析來瞭解本校內部優勢、掌握外在機會、消除內部劣勢、減少外在威脅，考量未來可能面對之挑戰，研訂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之五大策略目標，即「卓越教學」、「精實學輔」、「深耕國際」、「厚植產研」、「優質校園」(內含 25 項執行策略及 110 項行動方案)，以強化本校之競爭優勢及朝「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發展願景大步邁進。

為達「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之學校發展願景及「實用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本校以 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石、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並取徑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共識營及行政會議等校級會議，集思廣益與凝聚全校共識後，擬定出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相對應之 107-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包含有四大發展目標及 20 項執行策略與 86 項行動方案，而有關本校 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架構圖，請見【圖 3】所示。



【圖 3】：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圖

貳、學雜費使用說明

學雜費收入是本校辦學最重要之經費來源，以 105 學年度決算分析，本校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 12 億 5,385 萬 1 仟元占本校總收入 18 億 8,339 萬 4 仟元 66.69%，補助及受贈收入占 13.17%。

103-105 學年度收入結構分析

(單位/元)

收入項目\學年度	103	%	104	%	105	%
學雜費收入	1,230,159,953	67.11	1,265,796,909	65.86	1,253,851,504	66.69
推廣教育收入	148,854,738	8.12	154,078,675	8.02	141,720,768	7.54
產學合作收入	65,285,235	3.56	61,636,897	3.21	72,539,119	3.8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480,948	0.03	149,886	0.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1,649,618	12.64	274,731,879	14.29	247,570,832	13.17
附屬機構收益	-		417,091	0.02	216,057	0.01
財務收入	4,378,947	0.24	4,774,142	0.25	5,078,686	0.27
其他收入	152,755,338	8.33	160,085,760	8.33	159,021,401	8.46
合 計	1,833,083,829	100.00	1,922,002,301	100.00	1,880,148,253	100.00

學雜費收入 12 億 5,385 萬 1 仟元，主要用途在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 億 9,121 萬 6 仟元、行政管理支出 3 億 1,639 萬 3 仟元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款)支出 6,277 萬 8 仟元，以 105 學年度決算分析，前述之支出已占學雜費收入之 117.27%。

103-105 學年度支出結構分析

(單位/元)

支出項目\學年度	103	%	104	%	105	%
董事會支出	661,150	0.04	658,146	0.04	537,090	0.03
行政管理支出	300,412,580	17.84	314,272,197	18.19	316,392,800	18.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92,417,728	64.86	1,107,078,846	64.07	1,091,216,013	63.79
獎助學金支出	93,575,189	5.56	114,750,496	6.64	105,852,428	6.19
推廣教育支出	102,756,618	6.10	108,973,096	6.31	109,530,318	6.40
產學合作支出	69,518,834	4.13	58,486,347	3.38	66,150,314	3.8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564,886		479,886	0.03
附屬機構損失	463,537		-	0.00	-	
財務支出	1,371,151	0.08	612,931	0.04	48,914	0.00
其他支出	23,142,490	1.37	22,630,008	1.31	20,502,505	1.20
合 計	1,684,319,277	100.00	1,728,026,953	100.00	1,710,710,268	100.00

103-105 學年度 投入設備及建築工程支出

(單位/千元)

支出項目\學年度	103	%	104	%	105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預付設備款	76,628	46.76	84,210	51.27	70,540	39.48
圖書及博物	12,995	7.93	14,539	8.85	14,427	8.07
電腦軟體	10,520	6.42	8,634	5.26	6,965	3.90
遞延費用	4,170	2.54	6,299	3.84	13,025	7.29
小 計	104,313	63.65	113,682	69.21	104,957	58.75
購置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0	0.00	0	0.00	10,528	5.89
房屋及建築	0	0.00	0	0.00	11,470	6.4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9,562	36.35	50,565	30.79	51,702	28.94
小 計	59,562	36.35	50,565	30.79	73,700	41.25
合 計	163,875	100.00	164,247	100.00	178,657	100.00

105 學年度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學雜費標準占每生平均教學成本比率

項 目	學雜費標準 (元) (A)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元) (B)	(%) (A) / (B)
民生學院	96,244	98,849	97.36
設計學院	98,760	106,429	92.79
管理學院	94,318	95,513	98.75
商資學院	94,158	100,088	94.08
文創學院	90,096	97,612	92.30
全 校	94,716	98,847	95.82

註：全校學費標準係以 105 學年度 5 學院平均學雜費表達（不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項目	教學成本(仟元) (A)	學生人數(人) (B)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元) (A) / (B)
民生學院	250,977	2,539	98,849
設計學院	222,863	2,094	106,429
管理學院	446,712	4,677	95,513
商資學院	295,661	2,954	100,088
文創學院	311,969	3,196	97,612
全 校	1,528,182	15,460	98,847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圖書。（不含圖書報廢）

註 1：教學成本係決算數，除可歸屬各學院直接成本外，其餘均以該院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率分攤。

註 2：學生人數係依 105.10.15 報部人數。

參、學雜費調整理由

一、強化本校之競爭優勢及朝「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發展願景大步邁進

為達「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之學校發展願景及「實用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本校 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出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相對應之 107-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包含有四大發展目標及 20 項執行策略與 86 項行動方案，有賴以穩定的財務資源挹注。

二、教學作業基本營運支出大幅增加

1. 本校校務運作之經費來源主要仰賴學雜費收入。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全國其他各私立大學校院每生每學年差異，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2. 因應全球化潮流與國際化之趨勢，各界對培育學生具多元能力的教學要求不斷提高，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語文、資訊、體適能、社會、審美、專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國際化課程與交流參訪活動，鼓勵學生申請修讀交換生學程及跨國雙聯學制學程，並延攬外籍優秀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蒞校授課，舉辦國際性之展演、競賽、工作營、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的人才，因此各項教學活動費用需求大幅增加，為因應上開教學需求，校長率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一級主管向教育部申請 106 年校務發展獎勵與補助年獲約 1 億餘元補助，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補助 2,700 萬元，與教學卓越延續計畫補助 3,000 萬元，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6,632 萬元，除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外，自籌經費亦相對增加，全數用於卓越教學上。
3. 本校打造實踐品牌價值面，不斷追求教學卓越，遴聘優秀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生師比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積極開創未來並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均有賴以穩定的財務資源挹注。
4. 政府對於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補助多採取競爭型機制，大學校務發展經費來源較以往更具不確定性。學校努力向外爭取文化部、經濟部、勞動部、台北市、新北市、葡萄王、儒鴻等公私立機構的獎補助或合作經費，惟自籌經費亦相對增加，若無自籌經費財源，將不利於向外申請經費，影響教學研究與產學能量；雖承受經費短缺之沉重財務負擔，本校仍積極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完全秉持節約樸實精神辦學。
5. 今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3% 政策，教職員薪資配合調整加薪，預估每年增加 2,100 萬元。比照公立大專校院鐘點費支給基準調整，預估年增加 1,000 萬元鐘點費支出，本校限於財力負擔一直未調整，惟延攬優秀資師來校授課勢必受影響。另教育部預將生師比調降，增聘教師將使人事費負擔增加。

6. 勞動部多次調漲基本工資由 20,008 元調高至 22,000 元 (120 元/hr 至 140 元/hr)，工讀費時薪調增，需增加學生工讀經費。
7. 近年來配合政府勞動權益改革，勞基法(107.1.31 修正)、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06.5.3 修正)、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06.5.18 修正)等增訂各種勞動權益保障，各項保險費率之調增(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二代健保、退休人員公保超額年金)等增加學校(雇主)負擔，每年約增加 2,000 萬元人事費支出。

上述因政府法規、政策的變更，增加學校基本營運支出高達 6,000 萬餘元致使學校財務負擔沉重。

三、 本校現金餘絀比率遠低於標準

現金結餘之功能係在使學校得以因應人事費調整款項(如晉級等)及作為購置土地校舍建築及建築物附屬設備等不動產投資之永續發展所需。教育部設定之合理現金餘絀比率為 15%，本校 103-105 學年度平均現金餘絀 1.83 億元，103-105 學年度平均經常門現金收入 18.94 億元，近 3 年平均之現金餘絀比率為 9.68%，本校現金餘絀比率遠低於標準。

為改善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及配合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需求，本校仍將持續進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老舊校舍改(整)建及教學設備增購與更新，此部分之經費需求亦有賴維持適度之現金餘絀比率，累存整建工程資金支應。本校目前及未來將進行之重大工程案如下：

1. 校本部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3.23 億元。
2. 校本部 B 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45 億元。
3. 校本部尚有老舊校舍 H、E 棟、音樂廳館及第一、二學生宿舍等建築館舍待整(改)建。
4. 高雄校區辦理校園二期開發學生宿舍建築 4.11 億元、土地購置、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 1.26 億元。

肆、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及其附件，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 2.07%；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 2.5%。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並具下列條件之一：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含徵詢學生意向之過程及具體學生一項統計數據）者，放寬調幅上限 1.5 倍為 3.75%。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第二次會議決議：

一、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1. 通過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各學院以調幅上限 2.5%、電腦動畫學程(以下簡稱動畫學程)調增 1.01%、國際企業英語學程(以下簡稱 ETP)不調整。
2. 本次調整適用日間部學士班全體學生，調整後我校的收費仍為綜一類組最低。

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ETP	動畫學程
學費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60,325	44,805
雜費	12,985	12,560	8,015	7,355	7,675	14,785
107學年度學雜費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68,000	59,590
106學年度學雜費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68,000	59,000
調整金額	1,240	1,230	1,080	1,060	0	590
調幅	2.4902%	2.4909%	2.4934%	2.4839%	0.0000%	1.0000%

二、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1. 依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採定額調整，音樂所(工)/理農學院增加 6,000 元，商/社工所(文法)學院增加 4,000 元，學位學程/博士班不調整。
2. 本次調整適用於日間部碩博士班全體學生。

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107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調整表 (博士班及ETP不調整)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學費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雜費	13,785	13,630	8,335	8,060
107學年度學雜費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106學年度學雜費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調整金額	6,000	6,000	4,000	4,000
調幅	12.39%	12.57%	9.59%	9.70%

三、各學制學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

1. 進修部各學制學士班學分費採定額調整，音樂(工)/理農學院增加 100 元，商/社工(文法)學院增加 50 元，ETP/動畫學程增加 2.5%(即 ETP 增加 48 元、動畫學程增加 43 元)。
2. 本次調整適用各學制學士班依學分數收費之全體學生。

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ETP	動畫學程
107學年度學分費	1,550	1,550	1,400	1,390	2,040	1,775
106學年度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1,992	1,732
調整金額	100	100	50	50	48	43

四、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1.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自 105 學年度起，其收費以較台灣學生收費高 10%(無條件百進位)之標準計收。配合 107 學年度台灣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依案伸算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收費(ETP、博士班未調整)。
2. 本次調整適用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之全體學生。

(1) 學士班

學制		學士班-104學年度(含)前入學					學士班-105學年度(含)後入學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ETP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ETP	動畫學程
台灣學生	107台生學費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60,325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60,325	44,805
	107台生雜費	12,985	12,560	8,015	7,355	7,675	12,985	12,560	8,015	7,355	7,675	14,785
	107台生學雜費總額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68,000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68,000	59,590
	107台生學分費	1,550	1,550	1,400	1,390	2,040	1,550	1,550	1,400	1,390	2,040	1,775
大 外 國 地 區 學 生	學費+10%(無條件百進位)	41,900	41,900	40,100	40,100	66,400	41,900	41,900	40,100	40,100	66,400	49,300
	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14,300	13,900	8,900	8,100	8,500	14,300	13,900	8,900	8,100	8,500	16,300
	學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56,200	55,800	49,000	48,200	74,900	56,200	55,800	49,000	48,200	74,900	65,600
	學分費+10%(無條件百進位)	1,800	1,800	1,600	1,600	2,300	1,800	1,800	1,600	1,600	2,300	2,000
106外生 / 陸生學雜費標準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68,000	54,900	54,400	47,800	47,000	74,900	65,000
106外生 / 陸生學分費		1,600	1,600	1,500	1,500	2,200	1,600	1,600	1,500	1,500	2,200	2,000
學雜費調整金額		6,405	6,420	5,685	5,525	6,900	1,300	1,400	1,200	1,200	0	600
調幅		12.86%	13.00%	13.12%	12.95%	10.15%	2.37%	2.57%	2.51%	2.55%	0.00%	0.92%
學分費調整金額		200	200	1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100	0
*ETP僅調整學分費、動畫學程於105學年度始招生												

(2) 碩博士班

學制		碩士班-104學年度(含)前入學				碩士班-105學年度(含)後入學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台灣學生	107台生學費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107台生雜費	13,785	13,630	8,335	8,060	13,785	13,630	8,335	8,060
	107台生學雜費總額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大 外 國 地 區 學 生	學費+10%(無條件百進位)	44,700	44,200	41,200	41,000	44,700	44,200	41,200	41,000
	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15,200	15,000	9,200	8,900	15,200	15,000	9,200	8,900
	學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59,900	59,200	50,400	49,900	59,900	59,200	50,400	49,900
106外生 / 陸生學雜費標準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53,400	52,600	45,900	45,400
學雜費調整金額		11,485	11,452	8,697	8,650	6,500	6,600	4,500	4,500
調幅		23.72%	23.98%	20.85%	20.97%	12.17%	12.55%	9.80%	9.91%
*ETP、博士班未調整									

五、日間部碩博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

1. 學分費：碩士班統一調整為每學分 2,170 元，博士班不調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較國內生高 10%計，亦配合調整為每學分 2,400 元，博士班不調整。
2. 學雜費基費：碩博士班均統一調整為每學期 15,000 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較國內生高 10%計，亦配合調整為每學期 16,500 元。
3. 本次調整適用於日間部碩博士班全體學生。

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所	ETP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台灣學生	學分費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2,170	2,170	2,170	2,170	2,170	6,175
		106學年度(依學士班收費)	1,450	1,450	1,350	1,340	2,162	6,175
		調整金額	720	720	820	830	8	0
	學雜費基數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6學年度	10,395	10,395	8,780	8,660	10,395	8,780
		調整金額	4,605	4,605	6,220	6,340	4,605	6,220
大陸地區學生	學分費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6,800
		106學年度(依學士班收費)	1,600	1,600	1,500	1,500	2,400	6,800
		調整金額	800	800	900	900	0	0
	學雜費基數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06學年度	11,500	11,500	9,700	9,600	11,500	9,700
		調整金額	5,000	5,000	6,800	6,900	5,000	6,800

附註:

碩博士生凡修習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博士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修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